

ICS 71.100.20
G 8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982—1998

医 用 氧

Oxygen supplies for medicine

1998-10-19 发布

1999-04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8982—1988《医用氧气》、GB/T 8986—1988《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气检验方法》的修订。

此次修订,保留了 GB 8982—1988 和 GB/T 8986—1988 的主要相关技术内容,但适用范围增加液态氧,同时增加有关液态氧的抽样、包装、储运等技术内容;技术要求中水分含量的表示改为用露点;气态酸和碱的测定中,指示液增加甲基红与溴麝香草酚蓝的混合液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 GOCT 5583—1978《工业用和医用气态氧的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 8982—1988,GB/T 8986—1988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,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、成都航空四站总厂、华西医科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鹏云、汪晓鸥。